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担保情况”中披露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及“重要承诺事项”中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借款抵押外，不存在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对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100%股权，英东模塑自 201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英东模塑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模具”）、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饰件”）位于青岛的办公、经营厂房均为租赁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科”）取得。

青岛联科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上述交易均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
青岛联科	租赁	市场价	208,450.26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青岛模具拟以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2015 年 8 月 3 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73 号），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 24,876,905 元。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同或协议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后做出的，被提名人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黄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关于下属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吸收合并。经审核，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减少企业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塔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塔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我们认为香港塔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稳定的偿债能力；且香港塔塑其余股东为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按其在香港塔塑 20%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此次担保处于公司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香港塔塑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七、关于以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此次涉及抵押的资产是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综合

授信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

张 杰

---

王蔚松

---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